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4、按照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定价计算，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凯旋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1、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中植融云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若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14、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15、我们同意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

16、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通过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玉普

饶艳超

沈八中

2021 年 4 月 30 日